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(2025 年 210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 期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咸味花生”

（一）（一）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被抽检（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一村中新广场一路 1 号 215 室）的“咸味花生”（商标：流得发和图形；规格：190 克/碗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；保质期：8 个月；生产者名称：东莞市御谷缘食品有限公司），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№：JQT24FC19583，显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咸味花生”（商标：流得发和图形；规格：190 克/碗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；保质期：8 个月；生产者名称：东莞市御谷缘食品有限公司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当事人得知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。此外，我局未收到对涉案产品的相关投诉举报，

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并且采购“咸味花生”时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不罚【2024】211117S01号）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上述批次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，由于采购数量少，直接至于商场货架上销售，商场在空调低温避光中储存，附近无污染源，在销售过程中无开封，无添加过氧化值或相关药物，应是上游生产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